**大陸考場114年國中教育會考暫准報名切結書**

一、本人報名參加114年國中教育會考，因未及於報名截止日前繳驗相關應考資格證明文件：（請勾選） □國外學歷 □大陸地區學歷 □其他學歷證明文件

本人檢附相關證明以供備查，請 貴會同意暫准報名。

二、本人瞭解以切結方式報名114年國中教育會考，為考量學生權益之權宜措施，且未來各項入學管道之報名資格仍須依各管道之規定辦理。

三、繳納114年國中教育會考之報名費用後，本人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家長或監護人  姓名 |  |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市內電話 |  | |
| 畢（結）業  學校 |  | 行動電話 |  | |
| 暫准報名  證明資料 |  | | | |
| 考生簽名 |  | 家長或監護人  簽名 | |  |
| 承辦單位  簽註意見 | （粗框內考生免填） | 承辦人  核章 | |  |

備註：「其他學歷證明文件」係指修業證明書、結業證明書、學力鑑定通過證書…等。